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周雅淑	服務機	1.行政院公	公平交易委員會		1.委員
下 报 八 好 石 周 H M X		1/1K 477 47K	1991		4成 7将	
配 作	男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7	林志男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周雅淑、林志男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	坐 落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	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
	<u> </u>		/G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用	並
	系新 店 市 安 071 地號	坑段車子路	小段	6,738	20000 分 68	之	周雅淑	管理		
	系新 店 市 安 071 地號	坑段車子路	小段	6,738	20000 分 68	之	林志男	管理		
	系新 店 市 安 088 地號	坑段車子路	小段	6,960	20000 分 197	之	周雅淑	管理		
1	系新 店 市 安 088 地號	坑段車子路	小段	6,960	20000 分 197	之	林志男	管理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177	175 /5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	ēΣ
臺北縣新店市達觀路	57.38	2分之1	周雅淑	管理			
臺北縣新店市達觀路	57.38	2 分之 1	林志男	管理			
臺北縣新店市達觀路	54.53	2 分之 1	周雅淑	管理			
臺北縣新店市達觀路	54.53	2 分之 1	林志男	管理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	人股	數	票	面	價	管額		或				
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	기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周雅淑、林志男 通知日期: 098年12月30日